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黃千盈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2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viamedia20@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8090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08年度創客基地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19萬1,000元整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22日澎中興小教字第1080100022號函。
- 二、案經核定應依計畫項目確實執行，若因執行計畫上需要進行變更，請敘明與執行計畫相關具體理由，事前辦理核准變更後再據以執行，且不得相互勾支。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納入貴校科目「應付代收款-500080-辦理資訊設備相關經費」內。
- 四、依據「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憑證留校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並妥善保管，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
- 五、請貴校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
- 六、本案經費請列財產管理。
- 七、依據「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及「澎湖縣政府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原則」規定，本案請於辦理完竣二週內檢附領據、收支結報表及成果報告送府核撥經費，相關憑證留存學校備查。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